

证券代码：002402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
公告编号：2015-015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和而泰”）于2015年1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5-010）、2015年2月4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13）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2月10日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2月9日—2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:00至2015年2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2月4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刘建伟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74,534,4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88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,528,7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8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,373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4,528,716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4%；5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6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9%；反对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

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4,528,716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4%；5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6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9%；反对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4,534,416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4,534,416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方誉、梁巧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